

第一卷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和方式

我公司已合法取得保山市四县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资格，现决定对该工程的室外附属工程的实施和完成进行劳务招标。本次招标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中铁一局四公司保山市四县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经理部内部组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施工地点：**云南省保山市

2. **工程概况：**新建 1 条处理规模为 6 吨/日的焚烧线及烟气净化等辅助系统（包括废物进料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及灰渣收集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和辅助公用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新建 1 条处理规模为 3 吨/日的高温蒸汽消毒线作为应急与备用。新建收集运输系统（包括 1000 个周转箱、12 辆医疗废物转运车、1 套智能运输监控平台等相关设施设备）。新建焚烧车间、综合楼、医废暂存库、辅助用房（包含飞灰暂存棚、飞灰固化间、周转桶仓库、污水处理间）、停车库及机修间及水泵房、油泵房、门卫计量间等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5802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电、安防监控、给排水、照明、消防水池 328 立方米、污水处理（规模 35m³/d）、雨水池 109 立方米、事故池 200 立方米、埋地柴油罐 10 立方米、停车场及绿化、道路、场地硬化、围墙等相关附属设施。

3. **招标范围：**室外附属工程

4.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且资质证件真实、有效，并能提供增值税票。

2. 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3. 投标人需在《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合格分包企业名录》内。

4. 资金要求，本项目不提供工程预付款，中标候选人须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不计息），采用签订合同前缴纳或验工计价过程中预留，由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各投标人原则上在同一个项目同类招标范围只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在中铁鲁班招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最晚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00时，逾时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00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保山市四县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经理部，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60号健之佳楼上。

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招标人规定提交人民币小写：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转账要求：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对公账户，转账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18:00时。

六、风险告知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全问题以及工费上涨问题。

七、确认

该招标公告随招标文件一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即说明已确认收知该招标公告及相关内容。

招 标 人：保山市四县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经理部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60 号健之佳楼上

邮 编：678000

联 系 人：李波

电 话：19008853373

